

Q/HDHJ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HDHJ 0003S—2021

越舫调味料

2021 - 01 - 28 发布

2021 - 01 - 28 实施

遵义市宏达黄酒酿造厂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1

 3.1 原辅料要求..... 1

 3.2 感官要求及检验方法..... 2

 3.3 理化指标及检验方法..... 2

 3.4 食品添加剂..... 2

 3.5 净含量..... 2

 3.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2

4 检验规则..... 3

 4.1 组批..... 3

 4.2 抽样方法..... 3

 4.3 出厂检验..... 3

 4.4 型式检验..... 3

 4.5 判定规则..... 3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

 5.1 标志..... 3

 5.2 包装..... 3

 5.3 运输..... 3

 5.4 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文件由遵义市宏达黄酒酿造厂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遵义市宏达黄酒酿造厂。

本文件起草人：周祥红 陈宗碎

越舫调味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遵义市宏达黄酒酿造厂生产的越舫调味料的技术要求（含检验方法）、检测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水、食用盐、食用葡萄糖、酿造食醋、黄酒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冰乙酸（又名冰醋酸）、柠檬酸、苹果酸、焦糖色（普通法）、双乙酸钠），经过预处理、调配、杀菌、包装而成的烹调用越舫调味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冰乙酸（又名冰醋酸）
- GB 1886. 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L-苹果酸
- GB 1886. 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
- GB 1886. 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 GB 5009.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 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 GB 5009. 27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双乙酸钠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3662 黄酒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8187 酿造食醋
-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 GB 25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双乙酸钠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原国家质检总局75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2 酿造食醋制品应符合 GB/T 18187 的规定。
- 3.1.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3.1.4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的规定。
- 3.1.5 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及检验方法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在自然光线下，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外观、色泽、有无杂质，嗅其气味，根据食用方法品尝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及检验方法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食用盐，g/L	≤25.0	GB 5009.44
^a 总酸(以乙酸计)，g/L	≤80.0	GB 12456
铅（以Pb计），mg/kg	≤0.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0.5	GB 5009.11
双乙酸钠(又名二醋酸钠)，g/kg	≤10.0	GB 5009.277
注:带 ^a 的为含冰醋酸的酸性调味料适用。		

3.4 食品添加剂

- 3.4.1 双乙酸钠(又名二醋酸钠)应符合 GB 25538 的规定。
- 3.4.2 冰乙酸应符合（又名冰醋酸）GB 1886.10 的规定。
- 3.4.3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3.4.4 L-苹果酸应符合 GB 1886.40 的规定。
- 3.4.5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3.4.6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的规定检验。

3.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天、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方法

从每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 10 包，分别做感官、理化检验，留样。净含量按 JJF1070 的要求进行抽样。

4.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食用盐、总酸、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 3.2~3.5 的全部项目。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

- a) 新产品的试制鉴定；
- b) 连续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当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出现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标签

产品包装应有明显标志，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2 包装

5.2.1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5.2.2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包装。纸箱上标明食品名称、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及数量等。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挤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垫有材料，离墙离地保存，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

